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要求，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源”或“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130,434,783股，发行价格4.60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1.8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3-126号”验资报告。股转系统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关于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62号）。

按照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实施该项目的子公司注资、支付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技术引进、购买设备和材料以及公司营运等。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3,000,000 股，发行价格 5.26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38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8]3-10 号”验资报告。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53 号）。

按照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负责实施资金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巨正源科技”）负责实施。公司及巨正源科技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亦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称：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5 0186 3201 0933 3888

(2) 账户名称：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285 1920 0081 238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负责实施资金募集，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亦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洪梅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285 1920 0105 75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1.80 元，全部用于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完毕，因工行募集资金专户之前存在公司自有资金转入使用情况，致使募集资金专户仍有余额，余额为 12,031,811.51 元。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380,000.00 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贸易货款及银行账户管理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四、变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推进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丰益表面活性材料（东莞）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巨正源科技收购丰益东莞的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时公司单独披露了《关于使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巨正源科技收购丰益东莞的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巨正源科技收购丰益东莞的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 1.35 亿元收购了丰益表面活性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100%股权，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支付了 132,764,847.60 元和 2,235,152.40 元。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变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公司自有资金转入使用的情况，但转入的自有资金实际对外支付均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承诺目前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自有资金作为募集资金监管使用，直至使用完毕。

2018 年 3 月，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公司针对券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反馈意见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组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学习，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未来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